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352號

聲請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黃福興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、內載金額新
臺幣4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
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之發票行為屬要式行為，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、
第6條之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聲請，聲請人所示之本票，相對
人未記載發票日及本票金額，欠缺必要記載事項，發票行為
未完成，為無效票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